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唐栢松、
柯育沅、葉玲秀

肆、列席人員：杜國忠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、謝瑞賀、施淑寶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(107)年 1 月 10 日召開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」，會中決議事項摘錄如下：

1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並於本年 1 月 16 日提經中選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2、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，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，會中決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 106 年 7 月 24 日訂定之「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」，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 1 至 2 場次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；本會爰預計於 3 月份辦理 2 場次。

(二)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之公民投票法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另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相關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103年5合1選舉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共裁罰5件，裁罰金額新臺幣480萬元；尚有王淑娟(和美鎮民代表候選人)因行賄事件在法院審理中，該案經一、二審宣判有罪，上訴最高法院後，該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故本案仍未確定，列入追蹤管制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05分